

廉政文化图书馆

廉政视野

(第三期)

湖北省图书馆省直机关党员干部学习基地

信息咨询部

二〇二四年九月



湖北省图书馆省直机关党员干部

学习基地简介

湖北省图书馆是中国成立最早的官办省级公共图书馆，是国家一级图书馆，2008年入选首批国家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服务品牌创新成绩显著。“长江读书节”阅读推广活动、“长江讲坛”大型公益讲座、“e海阅读”数字惠民活动、“童之趣”少儿读书节阅读推广活动、“银龄E时代”老年人智慧触网活动等，均已成为湖北省重要的全民阅读推广品牌。省图书馆被中国图书馆学会评为阅读推广星级单位，被省委、省政府授予“2017-2019年度湖北省文明单位”，被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授予“全省助残先进集体”，是“湖北省亲子阅读体验基地”。

湖北省图书馆省直机关党员干部学习基地将充分发挥文化资源优势，打造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做到寓教于乐、寓学于乐、寓理于乐，展示省直机关党员干部风采，提升服务体验，规范基地管理。通过省图书馆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更新学习教育活动内容，广泛宣传基地学习教育活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学习教育活动，丰富省直机关党员干部的文化生活、提高文化品位，使基地真正成为独具文化特色、品质成效一流的“省直机关党员干部之家”。

目 录

一、理论前沿	1
李君如：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1
孙占元：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3
吕品：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6
二、热点透析	8
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看党员如何廉洁自律.....	8
莫让“拍视频”成基层形式主义新变种.....	11
基层考核减负还有哪些“拦路虎”？.....	12
三、史海钩沉	15
古代怎么整治形式主义？.....	15
林伯渠用一生铸就廉洁丰碑.....	17
居官以清廉为最	21

一、理论前沿

李君如：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来源：光明日报 发布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党纪学习教育只有持之以恒、常抓不懈，才能把我们党建设成为一支具有坚定信念和铁的纪律的中国式现代化领导力量。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深刻认识严明党纪对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意义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马克思主义认为，当无产阶级处于一盘散沙的时候，是没有任何力量的。只有组织起来才有力量，才能在争取自身利益的斗争中取得胜利。把分散的个体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形成严密组织体系，发动和组织群众、实现力量倍增，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严明纪律是增强党性、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的重要保证。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对于党性、党风来说，党纪是标本兼治的“守护神”。与此同时，党纪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这六大纪律是以政治纪律为首，相互联系并和党性、党风相辅相成的体系。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更重要的是，加强纪律建设的目的是要以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严明纪律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党的二大制定的中国共产党第一部党章，强调各级党组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必须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重视党纪这一传统至今一直保留着。党的十九大报告还第一次把“纪律建设”和“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等一起，作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提了出来。归根到底，严明党纪是党的自我革命的本质要求。执政党要跳出治乱兴衰的

历史周期率，不仅要靠人民监督，还要靠党内监督，坚持刀刃向内，勇于进行自我革命。正如习近平总书记说过的，“自我革命精神是党永葆青春活力的强大支撑”“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是天生的，而是在不断自我革命中淬炼而成的”。

严明纪律是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督和管理，培养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警惕一些娱乐活动演变为圈子文化、潜规则等不正之风的必要举措。党员干部要多读书学习，提高素养，培养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强化规矩意识，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督和管理；同时，要从新闻宣传、舆论引导、风气引领、风尚培育等方面下功夫，营造良好氛围。

严明党的纪律首先要严明政治纪律

加强党的建设的重点，是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建设。

首先，我们要认识到，政治纪律从来都是党的首要纪律。党的二十大修订通过的党章第四十条明确：“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这里提出的六大纪律，第一纪律就是“政治纪律”。

其次，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包括严明党的政治规矩。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这一论述深刻阐明了纪律和规矩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我们要懂得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包括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两个方面的要求。

再次，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包括极其丰富的内容和极其严格的要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共有 28 项，在党章和党内法规中，也都有一系列关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要求，我们都要认真学习践行。

最后，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归根到底是要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否则，在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等错误思想的影响下，一些目无政治纪律、无视党和人民权威的人各自为政、各行其是，党中央的权威性就会受到损害，党的领导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学纪知纪明纪归根到底在自觉守纪严格执纪和勇于担当

在这几者的关系上，首先要学纪、知纪、明纪，这是守纪、执纪的前提。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重要且必要。但这样的学习教育应该常态化，把学纪知纪和修身养德结合起来，形成做人做事必不可少的敬畏之心。这是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举措。学纪、知纪、明纪的意义在明底线，搞清楚自己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无论党的初心还是纪律，都要自觉坚守、始终坚守。

其次，守纪在自觉，执纪在严格。检验党纪学习教育有没有成效，不在说而在做，在能不能自觉守纪、能不能严格执纪。因此，一方面要增强党组织和党员自觉守纪的政治意识；另一方面，增强各级党组织执纪的主体责任，严格执纪，违纪必究。与此同时，我们还要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两方面统一起来，激励干事创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强调“三个区分开来”，就是为了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激励广大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

我们一要认真学纪，做到入党即知纪、心中能明纪；二要自觉守纪，做到自我能约束、言行要一致；三要严格执纪，做到监督要常在、违纪必追究；四要担当作为，做到保护干事的、支持创业的。我们强调要勇于进行党的自我革命，根本目的是要引领社会革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李君如：原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

孙占元：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来源：光明日报 发布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2024 年 6 月 2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中，从健全组织体系、教育体系、监管体系、制度体系、责任体系五个方面对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作出重要部署。以“五个体系”为基本架构进

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深刻把握，对于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把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严密的组织体系是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健全组织体系，就要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通过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从制度和机制上保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落地见效，从而以统一的意志和行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坚持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体制，形成从党中央作为“大脑和中枢”、党的地方组织作为“中间层”、党的基层组织作为“神经末梢”的一级抓一级、抓好本级带下级、大抓基层强基础的工作格局，使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全面过硬。通过大力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到实处，以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能力为重点，在打基础、补短板、强功能上下功夫，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在政治领导、思想引领、组织群众和凝聚社会方面的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坚强战斗堡垒作用。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通过完善非公企业党组织发挥实质作用的制度机制，理顺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切实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和影响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党建工作，努力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线上线下全覆盖。

健全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的教育体系。把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根本任务，在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中使党的创新理论展现出更有信服力的真理力量，通过坚持不懈加强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理论武装和实践运用、强党性和增本领相结合，通过健全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以自我革命精神解决党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形成狠抓落实的良好局面。通过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贯通起来，融入日常、化为习惯，通过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深

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

健全精准发力、标本兼治的监管体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治病强身相结合，改进党员管理机制，完善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机制，健全正风肃纪常态化机制，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推动“三不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坚持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坚持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落实主体责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以保证监督体系的权威性和大力提升其整体效能。着力抓好政治监督、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监督、“三重一大”事项监督以及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重点领域的监督，进一步明确监督工作的着力点，切实让特权现象和腐败问题无所遁形。

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法规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为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提供机制保障。进入新时代，党内法规出台数量之多、执行之严前所未有，制度治党进入新阶段。当前，我们已经形成了以“1+4”为基本框架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党内法规制度改革是重中之重。应做好顶层设计、查漏补缺、提质增效文章，面向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需要，及时将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切实增强党内法规的权威性，着力提高制度的执行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法规制度轨道上向纵深发展。

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一方面，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在着力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提高履责能力和水平的同时，全方位编织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链”，进一步明确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纪委的监督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的管党治党责任和党员、干部的具体责任。另一方面，健全精准科学的问责机制，坚持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通过层层传导压力，以责任主体、责任要求和考核问责的“三个到位”，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

新征程上，我们必须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不断把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切实把党治理好、建设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孙

占元:山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山东省
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教授)

吕品: 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来源: 光明日报 发布时间: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近期专门整理了纪律建设方面相关的展示内容,有助于充分发挥红色资源的教育功能和培育作用,助力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走深走实。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在波澜壮阔的奋斗历程中,始终高度重视纪律建设,为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的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提供坚强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回顾党的历史,一大党纲中规定纪律要求;二大党章中专章规定纪律;新中国成立前夕提出“两个务必”及“六条规定”;新中国成立初期,严厉惩处刘青山、张子善等一批贪污分子;1997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颁布;2010 年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对纪律建设的认识不断深化,纪律制度越来越完善,纪律处分进一步规范。严明党纪成为党战胜各种强大敌人,克服各种艰难险阻,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法宝。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纪律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作出部署,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党中央出台一系列党内法规,不断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坚强保障。

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不同于任何旧的政党的新型政党,具有高度自觉性和组织纪律性,形成了党的独特优势。

从党的性质看,纪律严明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显著标志。建党之初,我们就在党的纪律上体现了鲜明的政治立场,强调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同其他

一切流派划清界限。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一个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重大建党原则；“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党的历史、新中国的历史都告诉我们：治理好我们这个大党、治理好我们这个大国，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至关重要，维护党中央权威至关重要。党员干部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从党的组织看，纪律严明才能塑造一个“真正钢铁般的组织”。我们党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原则、根据党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通过严格纪律要求保证全党意志统一和行动一致。党的力量来源于组织，只有党纪严明才能更好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不断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从纪律特点看，党纪严明建立在高度自觉性基础上。党的纪律是带有强制性的，同时也是建立在自觉性的基础上。党员是社会中的先进分子，具有更高的政治追求和特殊政治职责。遵守党的纪律自觉性来源于共产党员坚强的党性，来源于高度的政治思想觉悟和对党的事业忠诚和坚定的信念，来源于把党和人民的利益置于高于一切的地位的崇高境界。当然，党员的这种觉悟和自觉性不是自发产生或一劳永逸的，必须靠自己不断加强主动学习，靠党组织的不断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纪律教育，在坚持常态化纪律教育的基础上，始终把纪律教育作为集中教育重点，并在今年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吕品：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二、热点透析

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看党员如何廉洁自律

来源：学习时报 发布时间：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是党中央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党纪学习教育的重点是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党的纪律分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从时间、空间、内容上实现了对党员监督的全覆盖。其中，党的廉洁纪律是党的纪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和其他各类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严格遵守廉洁纪律，是保证党员清正廉洁的基本要求，也是开展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反腐倡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腐败，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其中一个重要经验就是把握腐败现象的演化特征和发展趋势，将纪律挺在前面，党纪国法衔接贯通，织密反腐网。《条例》是我们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法规，党的十八大以来 3 次修订《条例》，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丰富理论和实践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转化为纪律要求，释放出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充分彰显了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

养成廉洁自律的良好习惯。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特别是党的廉洁纪律，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只有在生活中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保持清正廉洁的作风，才能增强拒腐防变的底色，具有抵抗诱惑的能力。党的廉洁纪律不仅是监督党员干部行为的重要准则，还是约束党员干部内心的纪律法则。党员干部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将党纪党规特别是《条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他律转换为自律，把外部约束转换为内心自觉，主动接受党纪约束、时时刻刻心存敬畏，养成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好习惯，始终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

反对特权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特权思想是腐败产生的温床。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在党的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反腐倡廉建设，必须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党的二十大报告不仅再次强调“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而且对党章进行修改，在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中增加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为了落实党章的修改，此次《条例》在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增加“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根据该条，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作为廉洁纪律对于党员干部的总括性要求之一。特权思想一旦产生，就容易突破纪律的红线。《条例》的修订既强调了党员干部要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也反映出党对特权问题危害性、顽固性的清醒认识，以及反对特权思想、破除特权现象的坚定决心。

我们党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推动纠治“四风”常态化长效化。但“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实践中出现了一些隐形变异的问题，如有的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或者以消费卡（券）的方式变相或者违规送礼。针对这些问题，《条例》进一步细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条款。特别是在第九十八条增设第二款新增了对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规定。实践中合规合法的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是对党员创造性智力劳动所支付的对价，无可厚非。但如果实际上没有授课、从事课题研究或者咨询而支付费用，或者支付远远超过党员实际劳动付出的费用，就是变相送礼甚至行贿。向公职人员赠送超常的消费券，和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没有实质性的区别。《条例》的修订对于遏制新出现的新型腐败、隐形腐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具有重要意义。

加强对党员的全周期管理。党员的廉洁自律体现在党员工作生活的全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此次《条例》明确规定了党员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强化对于党员的全周期管理。一是将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关于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行为的适用对象，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从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延伸到全体党员这个“绝大多数”。该规定和近年来中央开始清理整治的政商“旋转门”具有一致性。政商“旋转门”在我国主要表现为公职人员离职后进入私人

部门任职并谋取利益的现象。此类腐败隐蔽性强、查处难度大，这些公职人员之所以能顺利完成角色转换甚至还领取“高薪”，大多是因为其在职期间的权力可以为利益输送提供便利，所以“旋转门”背后一般都涉及贿赂犯罪。《条例》将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的适用对象扩展到所有党员，对于违规从业行为首先要给予党纪处分，对违规收受高薪构成贿赂犯罪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实现党纪处分和刑法处罚的衔接。二是《条例》新增第一百零六条，明确规定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党员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要给予处分。根据该规定，党员离职或者退（离）休后也要加强对自己的管理，更不能利用原有职权或者职务的影响谋取利益。该规定和刑法中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规定保持一致，两者有机衔接，对党员类似的行为先予以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条例》的上述表述，都将纪律挺在前面，不仅实现纪法衔接，而且体现出对党员严管与厚爱相结合。

注重对身边人严格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白做人、勤俭齐家、干净做事、廉洁从政，管好自己和家人，涵养新时代共产党人的良好家风。严格对亲友的教育和约束，严格家风家教，净化社会关系，是党员廉洁自律的重要保证。《条例》中增加了对于党员的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违规行为的处分规定，如在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增加规定党员违规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要予以处分。第一百零七条增加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亲属违反经商办企业禁止规定行为拒不纠正的要予以处分。第一百零九条增加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身边工作人员谋求特殊待遇应予处分。第一百一十一条增加规定党员违规将应当由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他人支付行为要予以处分。这些修订从多方面禁止违规为亲属、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有利于党员过好家庭关、亲情关，严格对亲属、身边人员的管理，促进党员自律自省，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

莫让“拍视频”成基层形式主义新变种

来源：半月谈 发布时间：2024 年 07 月 02 日

日前，云南通报了 2 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的情况。其中一起是，地方单位要求拍摄制作视频增加了基层负担。

通报指出，2023 年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开展节庆表彰活动达 13 场次，经费支出高，这些活动重形式讲排场，动辄要求全省系统参加，一半以上与业务工作无关，并且要求拍摄制作各类风采展示视频，为准备这些视频，基层工作者被迫耗费大量休息时间。

这样的例子并不在少数。一些地方和单位频繁开展节庆表彰活动，为追求表面效果在拍视频、做展示上搞“内卷”，使得基层工作者费时、费力、费资金，没有产生实际意义还大大增加了基层负担。需要指出的是，一些风采展示视频，并非普通群众随手用手机拍摄并简单制作上传就能完成的短视频，而是需要精心策划、撰写脚本、组织出镜拍摄并进行复杂的后期制作，相关人员加班加点、开夜车是常事。

“各种专题片、宣传小视频满天飞，为宣传而宣传，结果钱花了，效果也没凸显。”“拍视频，报各种表，搞得基层工作人员苦不堪言。”看网络后台留言，就知道，**基层干部苦“拍视频”久矣。**

近年来，随着短视频传播的兴起，在活动中制作视频成为了基层的标配。逢展示必要有视频、无论内容是否适合都要拍摄视频、就算只有图片也要制作成视频……视频等更为丰富的宣传形式和技术应用于基层本是一件好事，能帮助基层更好地展示基层面貌、讲好基层故事。然而，若是要求拍摄视频的场景过于频繁，且不管实际需求与人力配置，则使得一件好事变了味。**不考虑效果，只为“活动标配”而要求制作视频，是陷入了本末倒置的误区，让本该成为助力的视频制作成为了基层工作者的新负担。**“拍视频”这种好的形式，一旦过头了，就会演变成形式主义。

基层工作本就繁重，对那些有益于做好群众工作的方式手段，我们应该加以鼓励；对于那些于实际工作无益的表面功夫则应该及时叫停，**减少对基层工作者的无谓精力损耗。**

基层工作中，“不管大事小情，动不动就要视频”的现象，我们需要警惕起来。

基层考核减负还有哪些“拦路虎”？

来源：半月谈 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近段时间，各地正通过精简考核为基层减负，但记者在一些地方走访发现，考核减负推进过程中还有“盲区”，“拦路虎”仍然存在。

——**过度考核难以“消肿”**。西部某县卫健部门在 2024 年的综合考核中，设置一级指标 7 项、二级指标 18 项，总体赋分超过千分，还将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着装等内容纳入考核指标。该县乡镇卫生院基层干部反映：“一上班就头大，生怕哪一点做不好给医院扣分。”一名科研单位的工作人员向记者吐槽，去年单位的年度考核，因为没有组织职工进行无偿献血，被相关条线考核主管部门扣分，导致单位整体考核结果不理想，“对科研单位考核，是否应更侧重科研成果、论文发表？”

——**条线考核难以合并**。一名乡镇党委书记告诉记者，目前当地每年要接受的综合考核里，单经济发展这一方面就包含 6 大项 30 多小项，其他还有来自环保、国土、林草、住建等多个条线的考核。一些地方同样的工作内容要在多个系统重复填报，以满足不同条线的考核需要。“不仅上级要考核，平级单位之间也要有比较。”西部某省基层工作人员说。

——**材料负担难以减轻**。西部某基层政府办干部坦言，目前工作考核指标中查看留痕的多，对实际工作业绩和群众评价关注的少。一些参与考核的干部坦言，考核工作很多时候通过看材料完成，“对具体人和具体工作的考核，往往变成对所报材料的考核”。系列精简考核“拦路虎”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为基层减负工作的成效。部分基层干部表示，考核类别过多且不切实际，让基层增加负担、束缚手脚；有的考核过于严厉，更让基层干部产生“避责”心态和无力感，出现“考核焦虑”和“形式主义应对”。

缘何出现“考核异化”

如何打破“基层减负越减越重”的怪圈？

考核难精简的背后，又反映出哪些深层次问题？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科学性是影响考核有效性的关键问题。

基层干部反映，部分考核指标设置不科学，“该考的不考，不该考的多考，基层工作就会偏离主题，无所适从。”此外，不少人表示，当前一些考核指标更多盯着当下工作，难以反映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成效；看不出“隐性”成果，更关注“显性”成就。

有基层宣传部门工作人员表示，工作取得成效需要一定时间积累，但假如上级考核较频繁、考核指标不合理，负责干部只会更多注重短时成绩。

乡镇职责边界不清、条线工作繁多，也带来多头考核、重复考核等问题。

在基层工作实践中，县乡基层往往要面对各级各类考核，以及不同部门的专项业务考核，每项考核都要报送名目繁多的材料和数据。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王鹏表示，当前部分乡镇存在职责边界不清、权责不一致、责能不匹配等问题。一些基层干部反映，专项化的部门任务过多转化为基层政府的工作任务，会导致工作重心偏离。

此外，排名问责过严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加剧负担，甚至带来不必要的“内卷”。

一名基层干部表示，很多考核都会排名。下达任务后，每个乡镇都要拼命干，否则就相对落后。“十几个乡镇，总会有后几名。”排名靠后往往要做表态性发言或被约谈，乡镇领导会使出最大力气将指标抬上去。

“考是上级的法宝，考核分是基层的命根，我们每天只能小心应对，不敢马虎出错。”一名基层干部说。

让考核回归初衷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为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提供重要制度遵循。

8月20日，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强调，进一步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切实把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总量减下来、频次统筹好。

多地在省、市、县（区）范围实行压缩考核流程、减少迎检文件重复提交、推动对不必要的督导检查考核事项进行取消或“多考合一”等措施，提升过程考核在人员任职、职级晋升中的多维度应用，为基层干部进行考核“松绑”。

在考核内容上，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徐行建议，进一步加强对考核指标体系中不合理、非必要的事项进行清理。基层干部呼吁，需依据基层工作和人员状况制定合理、科学的考核指标，规范考核数量频次，推动部门间检查考核结果互认互用。

针对当前乡镇（街道）职责边界不清等问题，上述规定也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在对乡镇（街道）现有权责事项进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强调对乡镇（街道）工作成效的衡量，要以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执行情况为依据，防止部门以考核为名向基层转嫁责任。

针对考核方式，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政治学教研部教授王景玉建议，进一步完善企业、群众反馈机制，为基层干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腾出更多空间。

徐行认为，基层工作应以达标考核为主，而非广泛运用排名方式。工作的出发点应是服务好群众，而非回应上级考核和承担部门转移的责任。

此外，基层还期盼，更多关注考核的效用发挥和结果利用。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吴喜认为，可运用考核结果的典型示范作用，鼓励更多干部真正融入基层和一线，让考核真正回归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更好服务百姓的初衷。

三、史海钩沉

古代怎么整治形式主义？

来源：《廉政瞭望》杂志 发布时间：2024 年 09 月 08 日

形式主义古来有之，但从来都不受欢迎。许多有为帝王和官员都会采取多种务实的措施予以回击和治理，而且还探索出了一些行之有效的不错办法。我们不妨去梳理一下历史，来看看古代是如何治理形式主义的。

张九龄制止浪费

求真务实，自古以来就是人们追求的从政境界，倡导勤俭，罢黜奢靡，是治理形式主义的重要方面。张九龄是唐玄宗时期的著名贤相，在其执政期间，守正嫉邪，极言得失，“谔谔有大臣节”，他面对形式主义，想出的办法就是著文劝止。

经过唐朝前期的积累和唐玄宗的励精图治，到张九龄任相时，大唐出现了开元盛世。在开元十七年（729 年）八月初五的唐玄宗 45 岁生日宴庆时，为了吹捧唐玄宗的政绩，一些朝臣如左右丞相源乾曜、张说率领百官，建议以每年八月初五为千秋节，“著之甲令，布于天下，咸令宴乐，休假三日”。次年八月初五千秋节开始正式举办，百官纷纷祝贺，歌功颂德。此后，千秋节花样年年翻新。

那时，举行规模如此宏大的庆祝活动，自然有人会考虑到搞些纪念品，予以纪念。据《玉海》等典籍记载，在首届千秋节结束后，大臣们纷纷制作精美别致的铜镜，敬献给唐玄宗，唐玄宗也赠送铜镜给大臣，一时被奉为时髦的风尚。因为铜镜能照察审辨，从而引申出引以为戒的意思，故古人多以镜鉴寓理，唐玄宗与大臣互赠铜镜也似乎成就了明君与贤臣之间的佳话。

然而，这样的行为逐渐沦为形式，失去了内在的涵义。为了互相赠送更好的铜镜，唐玄宗和大臣们纷纷到千里之外铸镜业最发达的扬州定制铜镜，并命名为“千秋镜”。当时能享受到这种待遇的官员有 400 多人，来回这么一送，数量越来越多、规格档次越来越高，不仅造成了很大的浪费，也给大臣们增加了不必要的负担。

但此时唐玄宗已被歌舞升平和谄媚之臣所包围，这种进献铜镜的形式主义、表面功夫愈演愈烈，大家都去效仿，尽管苦不堪言，却没有一个人出来制止。

据《旧唐书·张九龄传》载：开元二十四年（736年），在第六个千秋节上，唐玄宗在东都洛阳又一次大宴群臣，庆祝节日，进献千秋镜更是如火如荼。一向敢于直谏的张九龄，再也看不下去了，他决心阻止这股风潮。他不但没有进献千秋镜，反而巧妙地借助千秋节献镜之俗，把自己早就写好的《千秋金镜录》一书进献给唐玄宗，提示唐玄宗要想社稷千秋万代，当以“前世兴废”为金镜，废止这种盲目进献千秋镜的做法。

张九龄说：“臣愚以谓明镜所以鉴形者也，有妍媸则见于外；往事所以鉴心者也，有善恶则省之于内。”他的意思是群臣进铜镜，可以照外形，见美丑；他的《千秋金镜录》，则能够鉴内心、明善恶。

据载，《千秋金镜录》进上之后，唐玄宗即“赐书褒美”。不过，唐玄宗表面上虽嘉奖，心中却不悦，互赠千秋镜的做法一开始有所遏制，后来依然如故，天宝元年还“割江都、六合、高邮三县地置千秋县”。设“千秋节”、铸“千秋镜”、划“千秋县”，形式文章做得完美，可惜唐王朝却没能“千秋”。

苏轼痛下决心罢掉万花会

治理形式主义重在连根拔，去掉载体，形式主义才不能借尸还魂。宋代苏轼无论是在廉洁勤政、诗词文章，还是在为人处世等方面都可谓站在时代的前列，尤其是对于形式主义他敢于亮剑。

北宋时，扬州芍药与洛阳牡丹互相媲美，先是洛阳太守在牡丹花盛开时举办了万花会，到蔡京做扬州知州时，也模仿开始举办芍药万花会。据苏轼《仇池笔记》载：“扬州芍药为天下冠，蔡京为守，始作万花会，用花十余万枝。”每次万花会都要调用十万枝芍药花，更有甚者一些官吏借机扰民敛财，百姓因此而苦不堪言。

元祐七年（1092年）初春，苏轼出任扬州知州时，时值芍药盛开，扬州通判晁补之向苏轼汇报，正准备举办一年一度的万花会。据张邦基《墨庄漫录》载：“扬州产芍药，言其妙者不减于姚黄、魏紫。蔡元长知维扬日，效洛阳，亦作万花会。其后岁岁循习而为，人颇病之。”

苏轼认为，为官一任应造福一方，老百姓的日子还不是多好过，官府的陈年积欠让百姓不堪重负，不能再雪上加霜；尤其是不能置百姓的冷暖于不顾，而带头借办盛会而寻欢作乐。于是，苏轼没有采纳晁补之的建议，反而推出廉政新风，革除了这个弊政。苏轼要求晁补之取消万花会，晁补之是“苏门四学士”之一，

对苏轼非常敬重，立即执行了苏轼的命令，取消了沿袭多年的扬州芍药万花会。

毕竟万花会举办了这么多年，为了消除百姓的疑虑，苏轼就写了一篇《记以乐害民》，向扬州父老解释取消万花会的原因，结果赢得了扬州百姓的一致称赞。

《墨庄漫录》中记载：“元祐七年，东坡来知扬州，正遇花时，吏白旧例，公判罢之，人皆鼓舞欣悦。作书报王定国云：‘花会检旧案，用花千万朵，吏缘为奸，乃扬州大害，已罢之矣。虽杀风景，免造业也。’公之为政，惠利于民，率皆类此，民到于今称之。”其实苏轼是很欣赏扬州芍药之美，他曾说过：“扬州芍药为天下冠。”但因其严重扰民，造成浪费，必须废除。这样才能有利于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搞好民生，这正是苏轼的一贯作风。

林伯渠用一生铸就廉洁丰碑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时间：2024年07月26日

林伯渠是我们党的历史上一位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他是我们党的早期党员之一，始终站在革命斗争的最前列。他不仅是手提马灯的万里长征英雄，还主持了新中国开国大典。他的一生充满传奇色彩。

从不享受特殊照顾和待遇

1921年1月，经李大钊、陈独秀介绍，林伯渠加入上海共产主义小组，成为我党最早的党员之一。在以后的革命工作中，林伯渠始终保持朴实勤勉的作风，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和地位，绝不居功自傲，始终保持党员的本色。

长征路上，林伯渠有“五宝”——马灯、拐杖、草鞋、粮袋和军包。当时，组织上给他分配了一匹马，他却不骑，而是用马驮运部队沉重的背包和文件。林伯渠当时年事已高，大家担心他的身体，坚持让他骑马。他却风趣地说：“大家都是用两条腿走路，我已经多了一条‘腿’（拐杖），为什么还要用四条腿呢？”

他一手提着马灯，一手拄着拐杖，打着绑腿，穿着草鞋，与红军战士一道行军跋涉，从不享受特殊的照顾和待遇。

林伯渠年近半百，身体较弱，但他从不说苦。每次夜间行军，他总是提着那盏小马灯或前或后地照顾着同志，在险暗难行的路口举灯照耀着，让同志们走过去，时刻提醒同志们注意安全。每次遇到溪流沼泽，他都要用一根拐棍走在前面

探路，引导战士们顺利通过。就这样，翻过了积雪的大雪山，跨过了茫茫无际的大草地，走完了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

参加长征的红军女战士李坚真曾赞美他：“年过半百老英雄，又当部长又当兵。山高水深何足惧，手举马灯照万人。”林伯渠用过的这盏曾经在长征路上给人光明和力量的马灯，如今保存在国家博物馆，激励着后人。

到达陕北后，林伯渠继续过着简朴的生活，配发的衣服很少领取，衣服打着多处补丁，系的裤带是麻绳。有关部门按规定为他砌了三孔窑洞，他坚决不住，而是将窑洞改为办公室和会议室。为促进大生产，厉行节约，他还带头制定了“个人生产节约计划”，保证全年种粮两担，做到自给自足。

除了在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在工作中，林伯渠更是严格自律。他曾在日记中写道：一、遵守党章党纪。二、戒骄傲自满。三、必须有系统地进行监督。四、加强马列思想教育。

有一次，陕甘宁边区办公厅党支部讨论一个同志入党问题。林伯渠当时担任边区政府主席，党支部考虑到他工作繁忙，事前未通知他参会。没想到，会刚开始，林伯渠走进了会场。他环顾四周，微笑地说：“支部书记同志，我来晚了，下不为例，继续开会吧。”他坐下来，认真听大家的评议。

评议完成后，大家请林伯渠发言。他站起来说：“我今天讲两点，一是检查，过组织生活是每个共产党员组织观念强弱的表现，我没有准时参加，应该受到批评。我当边区政府主席，和同志们只是工作岗位不同而已……二是请求，我请求支部不要取消我参加党日活动的资格。”

支部书记急忙说：“林老，您工作那么繁忙，实在不愿打扰，所以没有通知您。”

林伯渠感慨道：“你们不打搅我，自由主义就会打搅我。要记住，我是一个普通党员，没有什么特殊可讲。”他看着在座的同志，说：“还要请诸位监督执行！”

把陕甘宁边区建成最廉洁的政府

在担任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期间，林伯渠严于律己，秉公执法，对贪污享乐之风进行严厉惩戒，明确提出要厉行廉洁政治，严惩公务人员之贪污行为。他还高度重视干部的教育和培养，经常教育边区干部要作人民的表率，从思想根源上解决贪腐问题。

1938 年起，边区政府陆续制定《惩治贪污暂行条例》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贪污 1000 元以上者，处以死刑。

在陕甘宁边区，惩贪条例得到坚决彻底的执行，任何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对于边区的干部来说，无论是革命资历，还是地位、功劳、职务，都不能成为违反法纪的“丹书铁券”。盐池县县长曹某私自将两起赌博案罚款共 159 元装进自己腰包，组织发现后立即将其撤职；安塞县第四、第六两区区长贪污没收的鸦片烟土，也被迅速撤职严办；华池县白马区委书记崔某因贪污 100 元被逮捕，悦乐乡乡长贪污 70 余元也受到处理。1937 年至 1938 年短短两年时间里，边区司法部门就判处了 180 起贪污腐化案件。

在林伯渠的带领下，陕甘宁边区的廉政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其中具有典型意义的是严肃查处肖玉璧贪污案。

肖玉璧是 1933 年参加革命的老红军，作战英勇，身上有几十处伤疤，可谓劳苦功高。他在边区担任清涧县张家畔税务分局局长。然而肖玉璧上任之后腐化变质，不但以功臣自居，贪污受贿，还利欲熏心，把边区极为稀缺的食油、面粉倒卖给国民党军队，影响极为恶劣。经查，肖玉璧任内共贪污公款 3050 元，根据边区惩贪条例应判处死刑。

边区政府对此案很重视，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1941 年，边区高等法院依法判处肖玉璧死刑。而肖玉璧自恃对革命有功，向毛泽东写信，请求念他过去作战有功，希望能让他上前线，在战场战死。为慎重起见，林伯渠带着肖玉璧的信面见毛泽东。毛泽东询问了肖玉璧案的相关情况，并征询林伯渠的意见。

林伯渠回答道：“目前干部队伍贪污腐化犯罪占案件总数的百分之五，这股风非刹住不可！”毛泽东当场表态：还记得怎么对待黄克功的吧，这次跟那次一样，我完全拥护法院判决。

1941 年底，肖玉璧被执行死刑。

肖玉璧案在边区引起了强烈反响。《解放日报》专门发表评论，指出：“在‘廉洁政治’的地面上，不容许有一个‘肖玉璧’式的莠草生长！有了，就拔掉它！”边区干部群众受到了深刻的教育。经过数年努力，陕甘宁边区政府成为当时中国最廉洁的政府。

一生保持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

新中国成立后，林伯渠身居要职，始终不改本色。1949 年为筹备新政协、建

立新中国，他虽是 63 岁高龄，仍不辞劳苦，有时连续工作达 20 小时。为勉励自己，他在日记上写下了“为人民服务，为世界工作”10 个大字，并郑重盖上自己的印章。

林伯渠家的房子年久失修，组织多次安排修缮，他都嫌费用过高，一直拖了将近 10 年，最后才降低标准简单维修了一下。到基层视察时，他总是明确要求，不搞组织迎送，不要影响工作，不要宴请送礼，不要生活特殊。如有违背，他会及时劝阻，并对当事人予以严肃批评教育。

他不但身体力行，还严格要求子女。他多次对身边工作人员和晚辈说：“高干子弟不躺在父母的功劳簿上，不搞特殊化，这是关系到党的形象的大问题，也是关系到后代健康成长的大问题。”在生活中，他公私分明，坚决反对搞特殊照顾，教育子女“革命的路要自己一步一步地走”“要和百姓打成一片”，引导子女走上革命道路。

为了防止子女生活上搞特殊化，他特地交代秘书、警卫员，不让他们违反制度给孩子享受特权。儿子林用三刚 6 岁，林伯渠让他自己拿着碗到大灶和战士们一道用餐。

新中国成立后，林伯渠担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他担心生活条件好了，家人会产生特权思想，时常针对每个人的特点提出值得注意的问题，让他们谨慎交友，抵制诱惑。若子女们偶尔穿着不够普通，他会立马提出严肃的批评：“你凭什么能穿这样的衣服？”时时刻刻让后代敲响警钟，延续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

1954 年，一位老家亲属曾连写 6 封信，请求林伯渠帮忙给孩子安排一份工作。信中写道：“无论任何工作或到某工厂当一学徒均可”“孩子想做一个拖拉机练习生或任何事情均可”。但他始终不曾答应，其中一封来信的信封上还被标注了“不理”二字。

1956 年，一汽生产出解放牌汽车，有些地区陆续有了汽车，但林伯渠的家乡临澧县还没有。有家乡的同志特意到北京看望林伯渠，请求对家乡的支持，为县里购买 2 部汽车。他热情地自掏腰包招待了老乡，但提到汽车问题还是严肃拒绝了，并且耐心解释，国家还处于困难时期，汽车不够用，不能不顾国家计划乱批，等汽车工业发展了，大家都会有的。

林伯渠一生艰苦奋斗、清正廉洁、严于律己的优秀品质，是他留下的宝贵财

富，值得后人学习。他的一生，只见公仆不见官，革命千秋不染尘。他用一生铸就了一座廉洁丰碑。

居官以清廉为最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必为世上不可少之人，为世人不能作之事。”清康熙年间，有一名少年书生以此作为自己的座右铭，流露出其心怀天下的宏大情怀。

这名少年书生便是陈宏谋，从 27 岁入翰林院起，居官达 48 年之久，历 12 行省任 21 职，学者称其“任职时间之长，职务之繁，为同时代人所不能及”。他不忘少年时代的座右铭，勤勉政事，为民分忧，居官清廉，重视家教，有大儒之风，更有贤者之行。

立志高远，居官当事事从民生起见

陈宏谋（1696 年—1771 年）出生于广西临桂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自幼喜爱读书，有过目不忘的本事，他留心时事，只要听说谁家有最新的邸报，便前去借阅。邸报主要刊载朝廷政令、人事变动等消息，被一些学者认为是现代报纸的前身。它当然不如现代报纸及时，但在当时的时空环境下，是了解国家大事的一种重要方式。

1723 年，陈宏谋在乡试中考取第一名，在接下来的考试中连得捷报，高中进士，入翰林院，由此进入仕途。陈宏谋曾说：“吾辈居官，当事事从民生起见，计久远，不计目前，尚实事，不饰虚文，方不负朝廷为民设官之义，方不虚此生读书济世之志。”他的足迹几乎踏遍半个中国，每到一处，陈宏谋都因地制宜改善民生。

1733 年，陈宏谋被任命为云南布政使。在云南，他一方面鼓励增开铜矿，发展经济，一方面广种杂粮，设粮仓以备灾荒之年，并改变远距离运送粮食劳军的做法，改为“转搬递运”，即分段运输法，承担运输任务的百姓从起点一直运至终点，不仅劳累，而且途中开销与损耗都要一人承担，负担过重，“转搬递运”法让风险分摊在不同承运者身上，而且更为轻松，确是为民减负之举。

在陕西为官期间，他引导民众广种山薯及杂树，既解决口粮问题又修复生态

环境，并凿水井二万八千余口，以解决灌溉难等困民已久的难题。在河南，他带领百姓堵塞黄河缺口，疏通商丘丰乐河、古宋河等多条河流，大力提倡种植堤柳，以减少百姓所受洪水之苦。

1752年—1754年，陈宏谋任福建巡抚，主张解除海禁。当时，因本地遭遇灾害，粮食减产，米价腾贵，须从台湾运粮，而商船载米有定额，陈宏谋请求解除海禁，以便多运米至福建，扩大米的市场供应量，从而让米价下跌，让百姓能够买得起米，渡过难关。福建沿海多有人到海外谋生，清朝规定“年久例不准回籍”，陈宏谋上奏准许在海外谋生的福建人，符合一定条件的，不论在外多少年都能回到原籍，当地人民敲锣打鼓来庆贺。

陈宏谋是读圣贤书长大的，格外重视教育，特别积极修建与赞助学校。云南任上，他设立义学七百余所，使得当地苗民子弟也有读书的机会，后来他们能够考取功名，都深谢陈宏谋之恩。江苏任上，他经常下乡考察民情，了解到有些地方没有学堂，立即令各级官员筹集资金兴办义学，义学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是普通百姓的孩子也能读书的学校，体现了他有教无类的思想。

陈宏谋勤政为民的事迹很多，《清史稿》中一条一条列举，占去传记的相当部分。陈宏谋为官体恤民情，这源于他以儒家“修齐治平”为己任的思想，是“明体达用、知行合一”的忠实践行者。同时，陈宏谋提出了“耐烦”之说，为官者要甘于“耐烦”琐碎小事，百姓关心的事虽小亦不能怠慢，并指出“不耐烦”的弊端。他认为，“君子当官任职，不计难易，而志在必为，故动而成功”。

反对铺张，几束面条做祝寿礼物

“廉耻，立人之大节。盖不廉，则无所不取；不耻，则无所不为。人而如此，则祸败乱亡，亦无所不至。”这是陈宏谋推崇的信条，人要有廉耻，而为官者更应有廉耻。陈宏谋一生严格自律，像一匹坚韧的老马，有着一往无前的“倔脾气”。

陈宏谋任云南布政使时，了解到广西巡抚金鉉与人勾结，虚报垦荒田亩数量达数十万亩，为自己捞取政绩及利益，却使百姓多交税赋。陈宏谋明知官员不能插手家乡事的忌讳，但他还是决定揭发金鉉的所作所为，为民讨回公道。因金鉉对知情者威逼利诱，使得案件久查不决，但陈宏谋并不气馁。乾隆即位后，他接连两次弹劾金鉉，期间自己还遭受了降职的处分，但事情终有水落石出之日，朝廷免除虚报田亩的赋税，并对金鉉等相关人员作出了处理。

陈宏谋不畏强权，三劾金鉉，展示出了爱民恤民的风骨，他决不做明哲保身

之人。陈宏谋主张，“官长又当禁下僚之贪，不独以清白自了也。”为官者当然应该清廉自守，但这还不够，应当严格治吏，管好身边人，不允许身边人仗势欺人、贪赃枉法，若是身边人侵害了百姓利益，“独以清白自了”也是一种失职失责。

陈宏谋不仅为官廉洁，个人生活始终保持着简朴节俭的作风。他相信“富贵之家，爱子过甚，子所欲得，无不曲从，一切刑祸从此致矣。”“惯子如杀子”，对子孙过于溺爱，就是家族衰亡的开始。

时人办寿宴，若家中有条件的，总要请人唱戏，好好热闹一番，但如此花销也实在不少。陈宏谋在家书中曾嘱咐家人：“老人大庆已到……闻至期有演戏之举，如此上寿，远近难得，郑重热闹亦所宜然，但家乡非城市可比，贫乏艰难，一有唱戏之举，远近村坊不免受累，费财劳众，又非祝寿之本意。”他建议“不如乡下不唱戏为妥”，或者效法前例“事后于城中演戏酬客也”。还有一次，家中老人做寿时，他写信道：“老人寿日，家中自必照行，无物寄回，止有面数束耳。”堂堂大员，寥寥薄礼，可见其不尚虚华的性情。

在自己七十寿辰时，家人违背他的意愿摆了宴席，还请人来唱戏，他大为生气，在家书中写道：“若以此银仿照大太爷前岁将所费作为修理桥路，岂不经久有益耶？悔之晚矣。”陈宏谋节俭，但并不小气，在云南遇灾情时，他广设粥厂，救济灾民，捐出自己的俸禄。他还总将自己的“养廉”补贴用于公共事业，并鼓励下属也这样做。

在他的饭桌上，经常是仅有青菜、豆腐和白菜这“一青二白”，他在信中谈起自己的生活：“入不敷出，又无来路，不得不事事省减，以俭养廉，今日之谓也。决不肯到处告穷，向旧属借索，有损晚年志操，重负‘宁仅苦节称’之圣训也。”寥寥几句，足显其深得“官到能贫乃是清”的况味。

有人给陈宏谋送礼，他效法春秋贤臣子罕“不贪为宝”故事，对来说自己有无价之宝，名为“不贪”。陈宏谋深信“亲民之官，以廉为基”，为官者要端正做官动机，为官乃为百姓办事，非为自己谋利；为官者更要正确对待钱财，知道什么该取，什么不该取，为此他给家人立下了“戒贪”的家风家训。

推崇理学，编著《五种遗规》以纯正风俗

“标序盛德，必见清风之华”，陈宏谋不仅立德、立功，而且注重立言，被时人誉为理学名臣，有“岭表儒宗”之称。

陈宏谋 27 岁时，为了专心读书，排除外界对自己的种种干扰，曾自作十箴以自勉：“谨言语以寡过，节饮食以尊生，省嗜好以养心，耐烦劳以尽职，慎喜怒以平气，戒矜张以集事，绝戏谑以敦体，崇退让以和众，慎然诺以全信，减耗费以惜福。”到老年时，陈宏谋仍手不释卷、笔耕不辍，一生著作甚丰，所做学问但求实用，不尚浮华，有《培远堂全集》《五种遗规》等近三百万字。

陈宏谋的著作中，《五种遗规》是影响力很大的一种，曾国藩在写给四弟的家书中说，他对四弟只有三件事要奉劝，“一曰勤，二曰早起，三曰看《五种遗规》，四弟能信此三语，便是爱兄敬兄”。

《五种遗规》是陈宏谋编纂的作品，是对前人思想、智慧的挖掘、选粹与评点，“或嘉言，或懿行，悉皆古人成书，故曰遗规也”。他坚信“性本善”，强调人应平等，所以用心于编纂道德读物，以此发挥教化之功，使人人皆向善。

《五种遗规》中《养正遗规》以开蒙少年为读者对象，教他们如何读书、立志；《训俗遗规》以士、农、商贾等为读者对象，教他们如何处世做人；《从政遗规》是为官员从政而写，要求官员重视民生，如此才能上不负朝廷，下合百姓之期望；《教女遗规》以女孩为读者对象，强调女德女智教育；《学仕遗规》就仕和学的关系提出见解，与上述四种遗规合刻成书，以“警醒俗学浮靡之弊习，有裨经世利济之实学”。

《从政遗规》收录先贤文章二十余篇。陈宏谋在开篇就表明意图，“自惟德薄能浅，无以为同僚诸君倡，惟奉兹古训，随时考镜，转相传布，以此自勉，即以此勉人”。他自谦德薄能浅，不能作出表率榜样，所以要辑录官箴古训，既可时刻反省自己，又能帮助其他官吏对照奉行。他主要选录了居官如何才能清廉公正，如何处理公务，如何妥善处理上下级关系等内容，这些内容集中反映了当时一批以程朱理学立身的士人的从政思想。

陈宏谋在书中摘录了大量简洁明了的箴言，“士大夫若爱一文，不值一文”“君子不亲货贿”“财之于人也，犹赋之于物，而不可涤者也”等等，以此告诫为官者，贪图钱财便如衣物沾上油渍，再也难以洗清。他还提到，若官员遇到下属行贿，最省事的办法就是“戒之在初”，因为“与其巧持于末，孰若拙戒于初”，强调慎初的重要意义。

陈宏谋认为，官员要从思想上抵制物质的诱惑，必须提倡过朴素的生活。因此，他特别强调要“以俭养廉”，并摘录贤人之言说：“奢者富不足，俭者贫有

余，奢者心常贫，俭者心常富。”他说“居官以清廉为最”，针对当时社会流行的清官让子孙不免有清贫之苦的谬论，他严加反驳，针对有人认为“清官必执，安得无害”的谬论，他也指出其中的错误，性格偏执与为官清廉本是两件不相干的事，“天下原自有执之人，而非清为之祸”。

1770年，陈宏谋因病奏请还乡静养，第二年获准，但最终未能回到故乡而逝于归途舟中，享年七十六岁，谥号“文恭”。他的子孙继承了良好家风，陈家一门“五代连科”，其玄孙陈继昌更是“三元及第”，极为罕有，他的官声亦佳。

《清史稿》中对陈宏谋评价甚高：“乾隆间论疆吏之贤者，尹继善与陈宏谋其最也……宏谋劳心焦思，不遑夙夜，而民感之则同。宏谋学尤醇，所至惓惓民生风俗，古所谓大儒之效也。”为官以勤廉，修身以寡欲，治学以有恒，陈宏谋的事迹与著作长存于历史长河中。

廉政文化图书馆“廉政视野”系列

1.廉政文化图书馆廉政视野(第 1 期)

2.廉政文化图书馆廉政视野(第 2 期)

3.廉政文化图书馆廉政视野(第 3 期)

4.廉政文化图书馆廉政视野(第 4 期)

本辑所编文章仅代表作者观点，与编辑单位立场无关。



湖北省图书馆省直机关党员干部学习基地官网

责任编辑：王锦东 本期编辑：李 拓 编辑日期：2024 年 09 月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5 号 邮政编码：430071

联 系 人：王锦东 027-65398620 郭 巍 027-65398677

E-mail: stxxjd@163.com